

华泰财险附加工地消防设施及火灾安全特别条件条款（CB版）

兹经双方同意，只有被保险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保险人才对直接或间接因火灾、爆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提供充足的消防设备和充足的灭火剂，保证其在任何时间都完好可供使用。在低于当前最高工作楼面一层的楼面中，必须安装可以使用的湿式消防水喉，并用临时端帽进行密封。
2. 对放置消防水龙和便携式灭火器的消防柜，应定期进行检查，但最少每周 2 次。
3. 一旦建筑模板拆除之后，应尽快按照当地的法规和规范设置防火隔断。对于电梯井、通风井和其他开口空隙，应尽快进行临时封堵，但最晚不得超过设备安装工程开始。
4. 定期清理垃圾。所有正在进行安装工程的楼层必须在每个工作日结束时彻底清除可燃物垃圾。
5. 凡涉及明火作业的承包商，必须实行动火证制度。所称“明火”，包括如下项目：
 - 打磨、焊接、切割；
 - 使用各种喷灯；
 - 需要使用热沥青；
 - 以及其他产生热量的工艺；

在进行明火作业时，现场必须安排至少一名曾接受消防培训并携带灭火器的人员。对进行明火作业的地点，要在作业完成 1 小时后进行场地检查。

6. 对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所需要使用的物料，在储存时应进行隔离；每个储存单元的财产价值都不应该超过以下列明的限制。不同储存单元之间至少应该相距 50 米，或以防火墙进行隔离。对所有易燃物品，特别是易燃液体和气体，应该储存在距离建筑或安装工程、明火作业地点比较远的地点。
7. 必须任命 1 名现场安全协调员。必须安装一套火灾报警系统。如果可能，应与距离最近的消防队之间架设一条直达通信线路。

制定防火规章和现场消防预案并定期更新；承包商的员工要进行灭火培训，每周进行消防训练；向最近的消防队提供现场情况并始终保持工地内消防通道畅通。

8. 现场必须用围墙封闭。

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除外责任、专用条款、条件条款依然适用。

每个储存单元财产价值限制：